

## 學雜費減免問與答

**Q1：何種身分學生可以申請學雜費減免？**

**A1：**凡具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身心障礙人士、特殊境遇家庭等子女及原住民、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等身分之學生均可申請學雜費減免。

**Q2：何時辦理學雜費減免？**

**A2：**

1. 新生於報到註冊當場辦理逕予扣減免金額，剩餘差額當場繳交或郵寄申請，扣除減免金額再補交差額或是辦理就學貸款。

2. 舊生於前一學期末受理申請（每年6、12月上旬）。

**Q3：申請學雜費減免應準備哪些資料？**

**A3：**

1. 共同部份：減免申請書、全戶戶籍謄本各乙份或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

2. 視各申請不同身分，檢附證明資料就有所不同。詳見各類學生申請減免優待應檢驗證件及注意事項。

**Q4：學雜費減免的標準如何？**

**A4：**視各減免類別不同，減免的金額也就不同。詳見各類學生申請減免優待應檢驗證件及注意事項。

**Q5：如同時具有多重減免身分，可否同時多重申請？**

**A5：**不可以，僅能擇優選一申請。因為所有享有政府減免優待補助者資料，都會匯集到教育部「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勾稽，交叉比對，如查獲重複申請，則會以教育部規定之給付優先順序進行補助，如權益遭致損失，後果自行負責。

**Q6：如學雜費減免後，剩餘的學雜費可不可以申請貸款？**

**A6：**可以。但是要先辦好學雜費減免申請，扣減後餘額學雜費可以辦理貸款。

**Q7：轉、復學生及重考生如何辦理學雜費減免？**

**A7：**轉學、復學及重考生，於休、退學前所就讀相當年級、學期、已享有優待減免者，不得再重複申請，俟越過重複就讀學期後，方可再重新申請。

**Q8：何謂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A8：**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認定，由各學生戶籍地，縣、市、鄉、鎮、區公所核定。符合資格者，會發給證明書或公函，文件內須有學生名字。一般村、里長開具的清寒證明書，不具申請證明效力。

**Q9：原具有減免身分學生，延修期間可否繼續申請學雜費減免？**

**A9：**除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外，其餘各類身分學生不能再享有學雜費減免優待。

**Q10：各類學生申請減免優待應檢驗證件為何？**

**A10：**各類學生申請減免優待應檢驗證件及注意事項如下：

## 各類學生申請減免優待應檢驗證件及注意事項

優待身分別	應繳驗證件	減免優待金額及注意事項
軍公教遺族給卹期內 給卹期滿	<p>一、撫卹令、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公教遺族繳交詮敘部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證書。</p> <p>二、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p> <p>三、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乙份(三個月內)。 【首次申請者繳交】</p> <p>四、學雜費減免申請書</p>	<p>一、全公費生(因公或作戰死亡):學雜費:全免。 書籍費:每學期 1,500 元。 制服費:每學期 1,000 元。 副食費:每月 2,800 元。 主食費:每月 728 元(五專部學生無)。</p> <p>二、半公費生(因病或意外死亡):減免金額為全公費生之一半。</p> <p>三、給卹期滿減免金額:依教育部核定金額。</p> <p>四、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p>
現役軍人子女	<p>一、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影本乙份(正本檢視後即還)</p> <p>二、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乙份(三個月內)。</p> <p>三、學雜費減免申請書。</p>	<p>一、學費十分之三。</p> <p>二、本項與子女教育補助費僅能擇一申請。</p> <p>三、退伍軍人子女向地區後備指揮部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p>
原住民學生	<p>一、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三個月內)。</p> <p>二、學雜費減免申請書。</p>	<p>一、五專 1~3 年級:學費依高職免學費補助金額、雜費 2/3、另加部份學生平安保險費。</p> <p>二、五專 4~5 年級及大學部學生,依教育部核定金額另加部份學生平安保險費。</p> <p>三、若修習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學分費 x 0.7 核給。</p>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p>一、學生或家長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本檢視後即還)。</p> <p>二、上一年度全家(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本人)綜合所得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證明單。(自行檢核)</p> <p>三、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或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p> <p>四、學雜費減免申請書</p>	<p>一、上一年度全家綜合各類所得資料證明,請至各地國稅局申請(無所得者則填註 0 元)。</p> <p>二、極(重)度:學雜費全免,另加部份學生平安保險費。</p> <p>三、中度:學雜費十分之七。</p> <p>四、輕度:學雜費十分之四。</p> <p>五、學費包含(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費)</p>
(碩士在職專班 身障人士子女不予減免)		
低收入戶 學生	<p>一、低收入戶證明書(冊列需有註明減免學生姓名)。</p> <p>二、學雜費減免申請書。</p>	<p>一、學雜費全免,另加部份學生平安保險費。</p> <p>二、以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件才可。其他如村、里長開具之清寒證明書無效。</p> <p>三、學費包含(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費)</p>

中低收入戶學生	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 冊列需有註明減免學生姓名 )。 二、學雜費減免申請書。	一、學雜費全免十分之六。 二、以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件才可。其他如村、里長開具之清寒證明書無效。 三、學費包含 ( 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費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一、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證明公文 ( 文內需有學生名字 )。 二、戶籍謄本 ( 三個月內 ) 或新式戶口名簿 ( 詳細記事 )。 三、學雜費減免申請書。	一、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二、縣、市政府核定之證明文件。 三、學費包含 ( 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費 )

**附記：**

- 一、五專前 3 年級學生，凡符合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免納學費者，另雜費減免依規定比率減免。
- 二、凡符合減免身份者，新生於報到註冊時，備齊所需證明文件，當場辦理減免，逕予扣減可減免金額後，再補繳差額；舊生於前一學期末先行受理申請，審查符合者，逕於下一學期繳費單內扣減可減免金額。如同時又辦就學貸款者，則應先辦妥減免手續，可貸款金額為減除可減免後之差額。
- 三、申請表由網站下載，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表格下載→減免申請暨切結書。  
或生活輔導組→學雜費檢免專區→表單→減免申請書。
- 四、凡同時具有多項申請減免身分及已享有政府其他補助 ( 含弱勢助學計畫補助 ) 者，**僅能擇優選一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依教育部給付優先順序取捨，如權益遭致損失，請自行負責。**